

#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

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收益结转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：

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 $\sum$  投资人日收益 （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）

注：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 2007 年 2 月 1 日—2007 年 2 月 28 日。

## 二、收益结转份额时间

- 1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：2007 年 3 月 1 日。
- 2、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：2007 年 3 月 2 日。

## 三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 号），对投资人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2、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。

## 四、提示

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，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，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## 五、咨询渠道

- 1、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66578578），网站

(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)。

2、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95568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95533）、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（010-66599805）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0431-5096702）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800-820-1868）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88、400-8888-666）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400-8888-108）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3）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6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0-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）、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0351-8686868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10108998）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深圳地区：0755-25822666、全国(深圳外):800-810-8868）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
2007年3月1日